

昌黎县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公安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安全警卫工作。

(二) 出入境审理报批工作。负责涉外案、事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护照、涉外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

(三) 刑事侦查、反恐怖、禁毒工作。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承担县级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刑侦部门管辖案件的审核等。

(四) 治安管理、户政管理等工作。负责车站、码头、广场、街道及校园周边等社会面的巡逻防控工作；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对社会上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治理；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监督管理。

(五) 经济案件管理。负责全县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合同诈骗、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侵犯知识产权、涉毒等《刑法》分则中规定的有关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 承担昌黎镇辖区 110 报警的先期处置任务。参与处置治安、自然灾害事故，制止和处置动乱、骚乱、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以及严重流氓滋扰、聚众哄抢国家财产、群体性械斗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案件；处置抢劫人质、车辆、持枪作案、爆炸行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恐怖事件，缉捕严重暴力犯罪分子；处置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日活动、大型文体活动中的突发事件；负责维护警区治安秩序和警戒突发性治安案件现场；负责城关地区治安巡逻工作，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承担群众救助的其它急、难、险、重任务。

(七) 做好公安涉法涉诉案件(赴市访、赴省访、赴京访、集体访和异常访)的控制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和有关部门转办的信访案件；负责全县非正常上访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维护全县的信访秩序；负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调研、情报信息及解决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昌黎县公安局内设、下设 33 个职能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4 个：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巡警特警大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大队、网络监察大队、法制大队、

警务保障室、政治处、纪委；下设机构 19 个：看守所、拘留所、城关派出所、黄金海岸旅游区派出所、城郊派出所、十里铺派出所、龙家店派出所、安山派出所、朱各庄派出所、靖安派出所、新集派出所、马坨店派出所、荒佃庄派出所、刘台庄派出所、茹荷派出所、泥井派出所、葛条港派出所、大蒲河派出所、两山派出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河北省昌黎县看守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356.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96.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59.48 万元。本年度支出合计 8178.1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178.11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73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和信息化建设费用增加。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1158.37 万元，原因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11.86 万元，原因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和出入境管理费用的增加。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887.58 万元，原因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9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96.7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17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4.82 万元，占 67.8%；项目支出 2633.29 万元，占 3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8596.74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8178.1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9.4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78.11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96.7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158.37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原因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178.1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887.58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50.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2.39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和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814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0.79 万元，增长 11.7%，主要是增加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电梯费用；本年支出 3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电梯费用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9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9%，比年初预算增加 73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信息化建设费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和人员经费的增加；本年支

出 817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6%,比年初预增加 31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8.7%,比年初预算增加 684.51 万元,主要是增加的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信息化建设费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和人员经费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3.5%,比年初增加 275.07 万元,主要是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费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和人员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45.98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电梯费用;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36.78 万元,主要是新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电梯费用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7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777.36 万元,占 9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73.55 万元,占 2.1%;城乡社区(类)支出 36.78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41 万元,占 2.3%。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4.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0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4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4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3.15 万元，降低 49.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5.63 万元，降低 29.5%，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和上年没有变化，主要是 2018 年及 2017 年度没有该项预算及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54 万元，降低 1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49 万元，降低 13.8%，主要原因同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2017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4 元，降低 15%，主要是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49 万元，降低 13.8%，主要原因同上。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94 批次、1211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2.61 万元，降低 5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减少，招待人数减少。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4 万元，降低 33.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减少，招待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昌黎县公安局部门

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关于做好2019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秦财办〔2019〕116号）文件精神，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实施：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河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2019年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由市级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单位熟悉业务的3名同志组成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此项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内业评价和外业评价相结合、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内业评价：对项目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各种技术、财务档案资料进行审查评价。

外业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关专家到现场按照设

计方案对项目已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具体实施成果与规划设计进行比照，以查验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听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职工及当地群众等，了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效益情况。据此对项目做出相关评价。

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根据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取评价指标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组集体讨论，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把握定位，深入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公安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71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7.51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0.86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1.50	8.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1.67	8.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2.59	8.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25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9.4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	10		10.0

		行的规范性		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22.61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3.0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1.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2.08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调级车补增加及补发部分人员2017年车补。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373.94

万元，增长 48.69%。主要因为办公经费增加，调级车补增加及补发部分人员 2017 年车补，增加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2.2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87 万元，占 57.46%；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5.35 万元，占 42.54%。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总值为 11866.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2.07 万元；房屋 2478.26 万元【办公用房 375.87 万元、业务用房 2079.62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22.77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131 辆，车辆价值 1653.31 万元（其中轿车 43 辆，价值 501.3 万元，其他车型 88 辆，价值 1152.01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套，价值 1186.27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套，价值 377.5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4098.39 万元，无形资产 250.54 万元。

2018 年资产总量增加 1568.44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1115.82 万元，年末价值 1822.07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706.25 万元，此项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往来款项中银行存款变化。

国有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为 8946.59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为 9793.7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47.19 万元，其中：年初房屋 2224.92 万元【办公用房 2149.35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75.57 万元】，年末房屋 2478.26 万元【办公用房 375.87 万元、业务用房 2079.62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22.77 万元】，2018 年资产系统调整，各项数据有所更改，主要增加的 253.34 万元为新增安山所技术用房和新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车辆年初 107 辆，价值 1427.37 万元，年末车辆 131 辆，车辆价值 1653.31 万元（其中轿车 43 辆，价值 501.3 万元，其他车型 88 辆，价值 1152.01 万元），增加了 225.94 万元，主要 2017 年交警与看守所使用车辆未在公安局本级统计，但国资统计在公安局本级，现与国资一致。

（四）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6.78 万元，2017 年无此项支出，2018 年政府性基金注册主要用于新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电梯费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117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738.5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439.61 万元。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三）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